**目 录**

第一部分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8.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9.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 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 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 经费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6. 经费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7.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29. 2021年度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30.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沅江市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1. **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等;负责指导全市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人民防空工作。

(二)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计划编制、设计方案审核、建设监管、综合协调和组织综合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含地下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三）贯彻宣传国家、省、市有关小城镇建设的法律法规，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市小城镇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四)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拟订全市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建筑市场和建筑业资质资格管理，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受理招投标活动中的投诉和纠纷处理，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五)负责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负责全市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含消防设计)的审查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负责施工图(含消防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及其备案;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消防、人防、防雷的工作。负责勘察设计业的资质管理和参与相关注册执业管理工作。

(六)负责建设工程规范、标准、定额的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规范、标准、定额和相关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省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工法、定额。负责各类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建筑材料价格参考信息。

(七)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主题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报建、“一站式”收费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相关的工程质量检测和联合验收工作。指导镇、场、街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负责全市建筑节能、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科技工作。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民用和公共建筑节能管理；负责建筑节能材料使用的监管工作；组织建设行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管理行业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专项资金的征收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指导监督各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市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十一）指导全市房改工作。负责住房制度改革房改资金、资产的管理和经营。

(十二)负责检查监督建设行业各类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情况。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系统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培训。负责全市建设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相关的职称考试、技能鉴定、岗位培训和考试。负责建筑行业农民工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开发项目审核、商品房销售管理；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房地产交易房产测绘及其成果应用。

(十四)指导协调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组织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六)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十七)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十八)负责城市防空袭方案的制定、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的建设和训练、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疏散体系建设。协助军事部门指导城市防卫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十九)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和信息化建设管理，保障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负责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二十)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和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等审批。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二十一)承担市政府赋予的应急救援任务，利用人民防空设施和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为应急救援服务。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划入原由公安消防部门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职责;划入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市建筑施工企业管理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市市政建设重点项目办公室承担的行政职能。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编委核定，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制股、村镇建设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统计股、房屋鉴定改造办公室、建筑业管理股、建设工程消防股、科技节能股、人防指挥通信股、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股、房产管理股14个内设机构，市建筑施工企业服务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市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市政建设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市物业服务中心、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市白蚁防治研究所、市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市房地产测绘队、市民兵武器装备仓库12个事业单位，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三、部门预算人员构成**

截止2020年12月（预算编制时间），我系统纳入部门预算编制169人。其中：实有在职人员126人，离退休人员43人。遗属5人。

**四、2021年收支预算**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

**（一）收入预算**

　　2021年单位预算收入2739.4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93.401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446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2.21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支出预算**

2021年单位预算支出2739.401万元，2020年单位预算支出2687.18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支出52.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3.39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71.1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增加及物价上涨，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单位项目建设减少。

其中：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分：

基本支出1853.927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支出1524.77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6万元，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885.474万元，其中白蚁防治项目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白蚁防治等方面；城市维护费项目支出10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等方面；建设工程执法经费16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执法等方面；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16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等方面；办公设备维护维修费用1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维护维修；农村危房改造费用1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各项开支；办公设备及建设监督平台系统和检测设备购置1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监督平台系统和检测设备的购置；建设工程监督日常经费170.474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日常监督管理；一、二公司人员经费及维稳工作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改制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维稳工作。政府性基金预算100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2、按支出功能分类股目：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443.011万元；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100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96.39万元。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100万元。

3、按支出经济分类股目：

工资福利支出1524.775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26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3.152万元；

项目支出885.474万元；

4、本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100万元。

2021年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93.401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197.011万元，占92.5%；住房保障96.39万元，占7.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853.92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885.474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政府购买施工图等专项开支。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21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11.47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19.714万元，下降25.9%。减少原因为机构合并及人员调出和退休。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我系统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7.8万元，减少原因机构合并及人员调出和退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差旅费预算25.625元。用于村镇建设、乡镇污水建设管理下乡支出25.62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使用采购1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和建设平台及检测设备的采购等。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0日，我局固定资产总额1556.5796万元，其中：房屋911.5114万元，专用设备450.9961万元，通用设备156.543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7.5286万元。因为公车改革，我局原有公务用车已由政府统一收购处理，但是人民防空办公室与我局和署办公，原人防办的一台通信车需要进行运行维护。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2739.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3.927万元，项目支出885.474万元。

2021年度，我局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885.474万元。项目绩效评价：均完成100%目标，达到100%成效，获得100%收益。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公开表（30张）**](http://www.yuanjiang.gov.cn/uploadfiles/file/2019/01/11/201901110849284584e7skt.xls)